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和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3 月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委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 3、指导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 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役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指导并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指导并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级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州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11、职能转变。先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

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保养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和政县级设置退役军人事务机构 3 个，其中：行政机关 1 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事业单位 2 个（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双拥办）；核定编制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26 人；截止 2022 年 3 月 15 日，实有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22 人（管理岗位人员 17 人、工勤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 893.71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3.8468 万元，上年结转 139.8645 万元。预算支出 893.7113 万元。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3.7113万元，与2021年659.832万元相比，增加233.8793万元，增长26.17%。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费用和人员经费增加。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364.79万元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9.6万元。

四、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一）编制范围

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共0万元，机关运行经费13.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

（二）分项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
5. 培训费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
6. 会议费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
7. 机关运行费 13.5 万元，较 2021 年 4.8 万元，增加 6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和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13.5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 万元。

六、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面积 300 平方米，固定资产年末数 28.68 万元，预购置办公设备固定财产 3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一、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选用财政部规定的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进行，在单位自评价、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基础上，综合得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并汇总整理形成 2021 年度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进行全方位的总结分析，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财政支出的效率、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增强了绩效意识，促进了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强化了支出责任，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通过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项目实施，支持了部队建设，通过走访慰问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积

积极开展双拥活动，利用多媒体定期发布国防教育及双拥宣传标语，评选双拥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双拥模范城县创建验收，密切了军政军民关系、增进了军政军民团结。

二、2022 年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管理项目 3 个，主要是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项目、退役士兵社保接续项目、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